

證券代號:4953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



# 目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3
參、開會議程	4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10
陸、附 錄：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28
三、「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六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9
四、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六、公司章程	39
七、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2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本規定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

##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運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六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四、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17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28 頁)

三、修訂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六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說明:為因應實務需求，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六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內容詳如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全部條文請參閱附錄三(第 29 頁 ~ 36 頁)。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一、……………</p> <p>1. …………….</p> <p>2. …………….</p> <p>二、…………….</p> <p>三、繳款方式</p> <p>1. 員工收到薪資管理單位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二個營業天內將認購股款匯入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內，並將匯款單影本交付予薪資管理單位，由薪資管理單位將相關文件彙總轉交給股務室。</p> <p>2. 股務室收到認股暨繳款通知書及其附件並確認股款已繳交後，本公司將登載其認購股數於股東名簿。倘本公司不印製實體「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且股票已經上市/上櫃則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p> <p>四、倘本公司股票已掛牌上市/上櫃，則「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交付日起上市/上櫃買賣。</p>	<p>一、……………</p> <p>1. …………….</p> <p>2. …………….</p> <p>二、…………….</p> <p>三、繳款方式</p> <p>1. 員工收到薪資管理單位繳款通知書後，應於<u>二個營業當天</u>內將認購股款匯入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內，並將匯款單影本交付予薪資管理單位，由薪資管理單位將相關文件彙總轉交給股務室。</p> <p>2. 股務室收到認股暨繳款通知書及其附件並確認股款已繳交後，本公司將登載其認購股數於股東名簿。倘本公司不印製實體「<u>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u>」<u>股票時</u>，且股票已經上市/上櫃則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u>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u>」<u>本公司新股發行之普通股</u>。</p> <p>四、倘本公司股票已掛牌上市/上櫃，則「<u>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u>」</p>	因應實務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 .....	<p>本公司新股發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上市/上櫃買賣。</p> <p>五、 .....</p>	
第九條	<p>換發普通股</p> <p>一、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下列四日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月二十八日。</li> <li>2. 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惟當年度若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八月二十八日為準。</li> <li>3. 十月二十八日。</li> <li>4. 十二月二十八日。</li> </ol> <p>二、為配合本公司各單位之作業時間，上述四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之前八個工作天為該期行使「認股權」之最後期限，逾期則發給下一期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p> <p>三、本公司將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換發普通股股票給股東名簿登載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惟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上櫃經主管機關核准前，該普通股仍由本公司股務室保管。</p>	<p><u>換發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u></p> <p>一、<u>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下列四日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二月二十八日。</u></li> <li><u>2. 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惟當年度若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八月二十八日為準。</u></li> <li><u>3. 十月二十八日。</u></li> <li><u>4. 十二月二十八日。</u></li> </ol> <p><u>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u></p> <p>二、<u>為配合本公司各單位之作業時間，上述四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之前八個工作天為該期行使「認股權」之最後期限，逾期則發給下一期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u>遇有其他因資本額變更而需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若其基準日與前項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前</p>	因應實務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後間隔不及二十日時，本公司得視情形調整或合併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u></p> <p><u>三、本公司將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換發普通股股票給股東名簿登載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惟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上櫃經主管機關核准前，該普通股仍由本公司股務室保管。</u></p>	
第十八條	(新增)	<p><u>本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訂定。</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一、.....</p> <p>3. ....</p> <p>4. ....</p> <p>二、.....</p> <p>三、繳款方式</p> <p>1. 員工收到薪資管理單位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二個營業天內將認購股款匯入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內，並將匯款單影本交付予薪資管理單位，由薪資管理單位將相關文件彙總轉交給股務室。</p> <p>2. 股務室收到認股暨繳款通知</p>	<p>一、.....</p> <p>1. ....</p> <p>2. ....</p> <p>二、.....</p> <p>三、繳款方式</p> <p>1. 員工收到薪資管理單位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二個營業當天內將認購股款匯入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內，並將匯款單影本交付予薪資管理單位，由薪資管理單位將相關文件彙總轉交給股務室。</p> <p>2. 股務室收到認股暨繳款通</p>	因應實務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書及其附件並確認股款已繳交後，本公司將登載其認購股數於股東名簿。倘本公司不印製實體「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且股票已經上市/上櫃則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p> <p>四、倘本公司股票已掛牌上市/上櫃，則「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交付日起上市/上櫃買賣。</p> <p>五、……</p>	<p>知書及其附件並確認股款已繳交後，本公司將登載其認購股數於股東名簿。倘本公司不印製實體<del>「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del>股票時，且股票已經上市/上櫃則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del>「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del>本公司新股發行之普通股。</p> <p>四、倘本公司股票已掛牌上市/上櫃，則<del>「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del>本公司新股發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上市/上櫃買賣。</p> <p>五、……</p>	
第九條	<p>換發普通股</p> <p>一、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下列四日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月二十八日。</li> <li>2. 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惟當年度若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八月二十八日為準。</li> <li>3. 十月二十八日。</li> <li>4. 十二月二十八日。</li> </ol> <p>二、為配合本公司各單位之作業時間，上述四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之前八個工作日為該期行使「認股權」之最後期限，逾期則發給下一期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p>	<p><del>換發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del></p> <p>一、<del>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下列四日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 二月二十八日。</del></li> <li><del>2. 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惟當年度若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八月二十八日為準。</del></li> <li><del>3. 十月二十八日。</del></li> <li><del>4. 十二月二十八日。</del></li> </ol> <p><u>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u></p> <p>二、為配合本公司各單位之作</p>	因應實務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本公司將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換發普通股股票給股東名簿登載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惟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上櫃經主管機關核准前，該普通股仍由本公司股務室保管。</p>	<p><del>業時間，上述四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之前八個工作天為該期行使「認股權」之最後期限，逾期則發給下一期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遇有其他因資本額變更而需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若其基準日與前項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間隔不及二十日時，本公司得視情形調整或合併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del></p> <p><u>三、本公司將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換發普通股股票給股東名簿登載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惟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上櫃經主管機關核准前，該普通股仍由本公司股務室保管。</u></p>	
第十八條	(新增)	<p><u>本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訂定。</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謹請承認。(請參附錄一，第 17 頁~第 27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3,591,033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359,103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89,606,345元，合計可分配盈餘137,838,275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12,905,610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五、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四，第37頁。
- 六、謹請承認。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九十九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2,905,610元，發行新股1,290,561股；員工紅利新台幣3,788,000元，其發行股數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8.94元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分為2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增資14,905,610元，分為1,490,561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股本為337,945,910元。
-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12,905,61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份，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申請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未滿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談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六、謹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營運及配合法令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五，第 38 頁。

二、謹請討論。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函示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二人以上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本公司對股東因股票遺失、毀滅或申請股票分割而補(換)發新股票時，得收取成本費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二人以上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del>本公司對股東因股票遺失、毀滅或申請股票分割而補(換)發新股票時，得收取成本費用。</del>	因應實務修正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del>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del>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del>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不得為之</del>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因應實務修正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法令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del>依法令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del>	因應實務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del>	因應實務修正

	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del>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del>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del>	因應實務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del>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 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	因應實務修正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del>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del>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因應實務修正
第二十一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 附錄一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九十九年回顧

回顧九十九年，公司面對重要客戶的組織調整、外包策略改變、價格競爭等重大因素，使得公司九十九年的營運，面臨巨大的挑戰。在此艱鉅的情況下，本公司仍秉持著戮力經營之決心，於九十九年六月一日公開發行，六月二十五日興櫃掛牌交易，而且在開發新客戶或投資日本及大陸新事業領域上，都有非凡的表現。公司也在 2010 亞太資通訊高峰會議（ASOCIO ICT Summit）獲得最佳典範公司的殊榮，這不僅是對公司在技術能力上的肯定，更是在客戶的服務品質上的一大躍進。對此，本人謹代表緯創軟體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愛護。

### 二、財務報告

相較於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公司整體營運仍維持成長，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十億七千萬，較九十八年度增長 3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六千四百萬元，所得稅費用一千四百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五千三百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3 元。

### 三、研究發展狀況

雲端計算的概念和實踐幾乎覆蓋了去年一整年資訊科技的新聞與關注。而公司在雲端計算領域的發展也做了如下佈局：1) 數位內容雲平台：針對出版及數位內容相關產業所研發的數位內容雲，能承載大量的數位內容資料，並且有完善的版權保護及後台運維管理系統作為支撐。終端消費者，可用電子閱讀器或平板電腦作為載體，數位內容雲平台進行連通，使得電子書或電子書包的應用場景得以被付諸實現。2) 醫療雲平台：憑藉過往在醫療領域累積的經驗，積極與政府及醫院開展合作，擬推出以重症加護病房為主的醫療數據整合監控及遠端醫療結合的雲計算平台。預計該項目推出後，能幫助醫療資源不足的偏遠地區作更好的重症照護，並且能節省大量醫療資源的使用。綜上所述，在研發規劃的方向上，不僅善用原有優勢，更能結合未來趨勢發展，順勢而為。

### 四、展望民國一百年

以公司在軟體及產業領域累積的知識及經驗，今年將在台灣成立第三方測試驗證中心，提供台灣企業在軟體及系統的測試外包專業服務，不僅可以幫助企業降低其測試流程的成本投入，更讓企業享有專業的測試品質。

在大陸，公司憑藉金融行業累積的多年經驗，開始與地方銀行進行深入合作，協助地方銀行的服務升級並推出高附加價值性的金融商品。除此之外，搭配公司合作夥伴的知識經驗，積極與當地電信運營商進行深入合作，成立第三方的網路安全服務外包中心，這是公司在大陸尋求新價值建立的開始。

而日本在經歷地震的事件後，從原本景氣復甦緩慢，變得更為雪上加霜。預估今年六月之前，多數的日本企業會刪減或暫時擱置其資訊相關的支出；至於第三、四季是否會有因重建而帶動的資訊需求出現，公司會預先做好準備，隨時因應市場需求。

除了既定的上櫃目標之外，今年我們會重點建立公司在每一區域市場特有的價值優勢，積極邁向下一個里程碑前進。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及支持，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創造利潤與榮耀。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 17 -



主辦會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682	25	181,024	2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67	1	8,317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490	17	50,030	7	2190 應付款項-關係人	4,497	1	561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99年及98年 均為406千元)	91,647	13	119,030	18	2263 預收收入	11,092	2	12,864	2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	8,124	1	7,104	1	2170 應付費用	50,710	7	52,044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1	-	56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675	1	8,00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2	-	461	-	<b>流動負債合計</b>	<b>81,541</b>	<b>12</b>	<b>81,795</b>	<b>12</b>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611	-	3,381	1	<b>其他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b>402,237</b>	<b>56</b>	<b>361,591</b>	<b>55</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47	4	31,285	5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066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9,048	42	266,189	4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459	-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b>其他負債合計</b>	<b>34,672</b>	<b>5</b>	<b>31,285</b>	<b>5</b>
<b>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b>	<b>299,048</b>	<b>42</b>	<b>266,189</b>	<b>41</b>	<b>負債合計</b>	<b>116,213</b>	<b>17</b>	<b>113,080</b>	<b>17</b>
<b>固定資產：</b>					<b>股東權益：</b>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790	44	288,772	44
1544 電腦設備	11,969	2	11,318	2	32XX 資本公積	142,969	20	136,859	22
1561 辦公設備	890	-	1,181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5,100	1	5,02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53	2	8,717	1
1611 租賃資產	50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197	20	107,193	16
	18,463	3	17,522	3	保留盈餘合計	157,950	22	115,910	17
15X9 減：累積折舊	(14,507)	(2)	(12,653)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b>固定資產淨額</b>	<b>3,956</b>	<b>1</b>	<b>4,869</b>	<b>1</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778)	(3)	2,053	-
<b>其他資產：</b>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6	-	30	-
1820 存出保證金	7,399	1	16,03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462)	(3)	2,08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5,386	1	<b>股東權益合計</b>	<b>598,247</b>	<b>83</b>	<b>543,624</b>	<b>83</b>
1830 遞延費用	1,820	-	2,631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其他資產合計</b>	<b>9,219</b>	<b>1</b>	<b>24,055</b>	<b>3</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714,460</b>	<b>100</b>	<b>656,704</b>	<b>100</b>
<b>資產總計</b>	<b>\$ 714,460</b>	<b>100</b>	<b>656,704</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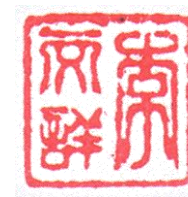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0,559	100	309,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4,389)	(63)	(235,533)	(76)
營業毛利	136,170	37	74,129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320)	(5)	(13,234)	(4)
6200 管理費用	(84,652)	(23)	(61,008)	(20)
	(104,972)	(28)	(74,242)	(24)
營業淨利(損)	31,198	9	(11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1	-	1,77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427	10	66,840	2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	-	-	-
7480 什項收入	379	-	8,294	3
	37,512	10	76,904	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	-	(56)	-
7560 兌換損失	(3,696)	(1)	(77)	-
7880 什項支出	(263)	-	(2,580)	(1)
	(4,002)	(1)	(2,713)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4,708	18	74,078	24
8110 所得稅費用	(13,918)	(4)	(13,715)	(5)
列計非常利益前本期淨利	50,790	14	60,363	19
9200 非常利益	2,801	1	-	-
9600 本期淨利	\$ 53,591	15	60,363	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2.08	1.73	2.49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1.98	1.64	2.33	1.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3,305	133,359	4,253	62,226	11,202	-	484,345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60,363	-	-	60,36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4	(4,464)	-	-	-
盈餘轉增資	10,932	-	-	(10,932)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535	3,500	-	-	-	-	8,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30	30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9,149)	-	(9,14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8,772	136,859	8,717	107,193	2,053	30	543,624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53,591	-	-	53,591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9,697	-	-	-	-	-	9,69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15	-	-	-	-	1,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36	(6,036)	-	-	-
盈餘轉增資	11,551	-	-	(11,55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770	5,095	-	-	-	-	10,8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286	28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0,831)	-	(20,83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790	142,969	14,753	143,197	(18,778)	316	598,247

註 1：董監酬勞 40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035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543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865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53,591	60,363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2,403	2,633
攤銷費用	1,077	8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15	-
非常利益	(2,801)	-
處分投資利益	(25)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427)	(66,84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8	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9,461	11,039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383	(25,731)
應收款項－關係人	(1,020)	(5,4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	811
存貨	-	3,81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70	(4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0)	2,129
應付款項－關係人	3,936	202
預收收入	(1,772)	4,243
應付費用	9,531	21,194
其他流動負債	666	5,1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8)	(1,31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5,248</u>	<u>12,67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70,149)	(50,000)
長期股權投資退回款	-	1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462)	(27,713)
購置固定資產	(1,515)	(1,0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	-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8,639	155
遞延費用增加數	(266)	(3,22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7,746)</u>	<u>(81,73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459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9,697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0,156</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342)	(69,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024	250,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682</u>	<u>181,024</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5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04	51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20,831)	(9,14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86	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865	8,0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342,194	41	360,125	49	2140	\$ 23,663	3	16,844	2
1321	120,490	14	50,030	7	2190	474	-	561	-
1140	289,432	34	242,552	33	2263	19,247	2	20,400	3
1150	11,061	1	4,543	1	2170	142,634	17	111,770	16
1190	2,331	-	1,863	-	2280	21,496	3	13,619	2
120X	1,540	-	-	-	2286	5,504	1	1,918	-
1298	23,035	4	10,082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流動資產合計</b>					<b>其他負債：</b>				
1481	-	-	-	-	2810	30,147	4	31,285	4
<b>固定資產：</b>									
<b>成 本：</b>									
1544	63,356	8	54,140	7	2820	19	-	-	-
1561	10,530	1	10,600	1	2860	423	-	-	-
1551	686	-	-	-	2880	459	-	-	-
1631	15,876	2	11,535	2	<b>其他負債合計</b>				
1611	504	-	-	-	<b>負債合計</b>				
15X9	(56,665)	(7)	(44,681)	(6)	<b>股東權益(附註四(二)(七))：</b>				
1672	458	-	1,491	-	3110	315,790	37	288,772	39
<b>固定資產淨額</b>					32XX	142,969	17	136,859	19
1760	1,586	-	-	-	<b>保留盈餘：</b>				
<b>其他資產：</b>									
1820	13,273	2	22,453	3	3310	14,753	1	8,717	1
1860	-	-	5,386	1	3350	143,197	17	107,193	14
1830	2,626	-	9,902	1	<b>保留盈餘合計</b>				
<b>其他資產合計</b>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b>資產總計</b>					3420	(18,778)	(2)	2,053	-
	\$ 842,313	100	740,021	100	3451	316	-	30	-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b>				
					<b>股東權益合計</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842,313	100	740,02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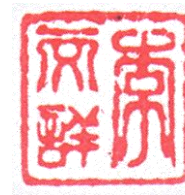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76,737	100	796,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65,734)	(71)	(547,114)	(69)
營業毛利	311,003	29	249,561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208)	(6)	(42,977)	(5)
6200 管理費用	(202,407)	(19)	(150,954)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	-	-	-
	(264,857)	(25)	(193,931)	(24)
營業淨利	46,146	4	55,630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36	-	1,90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	-	-	-
7160 兌換利益	428	-	-	-
7480 什項收入	19,739	2	21,055	3
	21,028	2	22,95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1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0)	-	(1,112)	-
7560 兌換損失	-	-	(156)	-
7880 什項支出	(1,599)	-	(3,716)	-
	(2,359)	-	(4,984)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64,815	6	73,604	10
8111 所得稅費用	(14,025)	(1)	(13,241)	(2)
列計非常利益前合併淨利	50,790	5	60,363	8
9200 非常利益	2,801	-	-	-
9600 合併淨利	\$ 53,591	5	60,363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08	1.73	2.49	2.03
9850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98	1.64	2.33	1.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3,305	133,359	4,253	62,226	11,202	-	484,345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60,363	-	-	60,36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4	(4,464)	-	-	-
盈餘轉增資	10,932	-	-	(10,932)	-	-	-
盈餘轉增資	4,535	3,500	-	-	-	-	8,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30	30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9,149)	-	(9,14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8,772	136,859	8,717	107,193	2,053	30	543,624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53,591	-	-	53,591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9,697	-	-	-	-	-	9,69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15	-	-	-	-	1,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36	(6,036)	-	-	-
盈餘轉增資	11,551	-	-	(11,55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770	5,095	-	-	-	-	10,86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0,831)	-	(20,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286	28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790	142,969	14,753	143,197	(18,778)	316	598,247

註1: 董監酬勞 40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035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 543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865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淨利	\$ 53,591	60,363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4,065	9,893
攤銷費用	7,762	2,7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15	-
非常利益	(2,80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0	1,112
處分投資利益	(2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9,395	10,437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496)	(17,873)
應收款項－關係人	(19,051)	27,1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	685
存貨	(1,550)	3,81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986)	(59,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08)	(3,770)
應付款項－關係人	9,285	16,633
預收收入	(51,347)	4,244
應付費用	73,049	30,433
其他流動負債	706	(5,6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8)	(1,31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2,301</u>	<u>79,75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70,149)	(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2,747)	(8,9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	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8,338	(1,546)
遞延費用增加數	(470)	(11,715)
購併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2,405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2,574)</u>	<u>(72,01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11,911)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9,697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214)</u>	<u>-</u>
<b>匯率影響數</b>	(5,444)	(3,726)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b>	(17,931)	4,015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360,125	356,110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342,194</u>	<u>360,125</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利息	\$ 110	-
支付所得稅	\$ 2,978	51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20,831)	(9,14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86	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865	8,035
<b>併購子公司取得現金數：</b>		
收購成本(現金)	\$ 16,766	-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及承受之負債淨額	1,361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57)	-
收購產生之非常利益	2,801	-
併購取得之現金	<u>\$ 19,171</u>	<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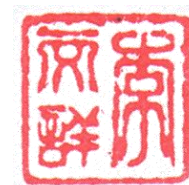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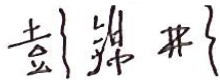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彭錦彬



監察人：

日商 LAC Holding Inc.



法人代表人：三柴照和



鄭玉芬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 附錄三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實際發行日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履約方式

員工認股權之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惟本公司得採用無實體發行新股。

#### 第四條、認股權人

以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由董事會同意核定之。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五條、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總額為壹佰玖拾玖萬陸仟個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於到期後享有依本辦法相關約定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權利，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股數為 1,996,000 股。

#### 第六條、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依董事會決議，每股訂為新台幣 11.6 元整。

二、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權利(到期)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分為三次到期(即認股權生效)，每次到期其認股權憑證總數之三分之一，到期之權利期間如下：

1. 第一次到期日：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2. 第二次到期日：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3. 第三次到期日：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倘認股權不能依以上方法均分為三期時，則以「前多後少」為計算原則(例：認股權 7,000 股，則第一年到期 3,000 股，第二年 2,000 股，第三年 2,000 股)；倘認股權之股數低於 3,000 股時，於滿第一年時即到期壹仟股，於滿第二年時即到期另壹仟股。

四、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的存續期間為五年，自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翌日起算，屆滿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論到期日次別)即喪失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五、認股權人在職期間退休、身故或傷殘經醫院證明無法繼續任職者，其未到期之認股權均於事發當天之次日全部到期，且須於到期後半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行使其全部的認股權。惟前述半年期間仍不得逾越認股權憑證之最後存續日期。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惟繼承者仍應依前項約定行使認股權。



- 七、離職人員須於離職生效日起三十天內一次行使完已到期之認股權利，惟前述三十天不得逾越認股權憑證之最後存續日期。
- 八、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依辦法規定確定未生效、喪失權利或放棄認股權者，本公司將逕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 第七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到期後，除下列期間外，認股權人得填具認股權行使通知書於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之第一個工作日下午 3 點前向本公司薪資管理單位提出認股申請。
1.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停止過戶始日前八個營業天起至該停止過戶終日。
  2. 辦理除權或除息停止過戶始日前八個營業天起至該停止過戶期間終日。
- 二、本公司薪資管理單位審核完成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
- 三、繳款方式
1. 員工收到薪資管理單位繳款通知書後，應於當天內將認購股款匯入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內，並將匯款單影本交付予薪資管理單位，由薪資管理單位將相關文件彙總轉交給股務室。
  2. 股務室收到認股暨繳款通知書及其附件並確認股款已繳交後，本公司將登載其認購股數於股東名簿。倘本公司不印製實體股票時，且股票已經上市/上櫃則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股發行之普通股。
- 四、倘本公司股票已掛牌上市/上櫃，則本公司新股發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上市/上櫃買賣。
- 五、繳款次數及股數
- 員工每次生效之認股權至多可分二次繳款，每次以仟股為單位，最後一次或僅可一次行使時，不足仟股部份應一次繳款認購；每次繳款張數(即 1,000 股)超過 10 張者，得再分多次繳款，但每次繳款至少 10 張，不足 10 張時應一次繳款認購。

### 第八條、認股價格之調整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及原則調整之。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或合併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之翌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按調整前後認股價格之差異，補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新股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 \times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1、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且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2、上述「新股每股繳款金額」如係辦理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金額為零。如係本公司合併他公司且為存續公司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時，則其金額為依換股比例換算後的消滅公司/出讓公司據以計算換股比例之每股淨值。
- 3、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5、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6、倘非前述所列舉之股份變動情形時，則授權董事會決議調整與否。

#### 第九條、資本額變更登記

- 一、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二、遇有其他因資本額變更而需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若其基準日與前項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間隔不及二十日時，本公司得視情形調整或合併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 第十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無償配股、現金增資認購及配發現金股利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第十一條、離職人員權益之處理

- 一、離職人員(含除名及被資遣)其已到期之認股權仍須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離職人員(含除名及被資遣)未到期之認股權均未生效，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 第十二條、調職人員權益之處理

如認股權人調職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簽約及保密

- 一、「認股權憑證」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認股權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認股權憑證受領書」。
- 二、認股權人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權利。
- 三、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份。
- 五、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認股權憑證」及其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認股權契約」之規定。

#### 第十五條、終止之規定

因發生下列重大原因以致本辦法無法適用時，經董事會通過後終止本辦法，若需報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時，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本辦法：

- 一、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修正，或
- 二、本公司辦理減資、分割成二家以上之獨立公司、因合併而為消滅之公司，或
- 三、其他足以影響本辦法存在之重大因素。

**第十六條、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認股權人名單、簽署、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第十七條、附則**

- 一、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若需報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時，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實際發行日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履約方式

員工認股權之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惟本公司得採用無實體發行新股。

### 第四條、認股權人

以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由董事會同意核定之。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五條、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總額為玖拾玖萬捌仟個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於到期後享有依本辦法相關約定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權利，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股數為998,000股。

### 第六條、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依董事會決議，每股訂為新台幣11.6元整。

二、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權利(到期)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分為三次到期(即認股權生效)，每次到期其認股權憑證總數之三分之一，到期之權利期間如下：

1. 第一次到期日：民國97年12月30日。

2. 第二次到期日：民國98年12月30日。

3. 第三次到期日：民國99年12月30日。

倘認股權不能依以上方法均分為三期時，則以「前多後少」為計算原則(例：認股權7,000股，則第一年到期3,000股，第二年2,000股，第三年2,000股)；倘認股權之股數低於3,000股時，於滿第一年時即到期壹仟股，於滿第二年時即到期另壹仟股。

四、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的存續期間為五年，自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翌日起算，屆滿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論到期日次別)即喪失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五、認股權人在職期間退休、身故或傷殘經醫院證明無法繼續任職者，其未到期之認股權均於事發當天之次日全部到期，且須於到期後半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行使其全部的認股權。惟前述半年期間仍不得逾越認股權憑證之最後存續日期。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惟繼承者仍應依前項約定行使認股權。

- 七、離職人員須於離職生效日起三十天內一次行使完已到期之認股權利，惟前述三十天不得逾越認股權憑證之最後存續日期。
- 八、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依辦法規定確定未生效、喪失權利或放棄認股權者，本公司將逕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 第七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六、認股權人之認股權到期後，除下列期間外，認股權人得填具認股權行使通知書於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之第一個工作日下午 3 點前向本公司薪資管理單位提出認股申請。
  - 1.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停止過戶始日前八個營業天起至該停止過戶終日。
  - 2. 辦理除權或除息停止過戶始日前八個營業天起至該停止過戶期間終日。
- 七、本公司薪資管理單位審核完成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
- 八、繳款方式
  - 2. 員工收到薪資管理單位繳款通知書後，應於當天內將認購股款匯入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內，並將匯款單影本交付予薪資管理單位，由薪資管理單位將相關文件彙總轉交給股務室。
  - 2. 股務室收到認股暨繳款通知書及其附件並確認股款已繳交後，本公司將登載其認購股數於股東名簿。倘本公司不印製實體股票時，且股票已經上市/上櫃則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股發行之普通股。
- 九、倘本公司股票已掛牌上市/上櫃，則本公司新股發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上市/上櫃買賣。
- 十、繳款次數及股數
  - 員工每次生效之認股權至多可分二次繳款，每次以仟股為單位，最後一次或僅可一次行使時，不足仟股部份應一次繳款認購；每次繳款張數(即 1,000 股)超過 10 張者，得再分多次繳款，但每次繳款至少 10 張，不足 10 張時應一次繳款認購。

### 第八條、認股價格之調整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及原則調整之。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或合併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之翌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按調整前後認股價格之差異，補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新股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 \times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1、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且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2、上述「新股每股繳款金額」如係辦理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金額為零。如係本公司合併他公司且為存續公司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時，則其金額為依換股比例換算後的消滅公司/出讓公司據以計算換股比例之每股淨值。
- 3、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5、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6、倘非前述所列舉之股份變動情形時，則授權董事會決議調整與否。

#### 第九條、資本額變更登記

- 一、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二、遇有其他因資本額變更而需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若其基準日與前項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間隔不及二十日時，本公司得視情形調整或合併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 第十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無償配股、現金增資認購及配發現金股利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第十一條、離職人員權益之處理

- 一、離職人員(含除名及被資遣)其已到期之認股權仍須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離職人員(含除名及被資遣)未到期之認股權均未生效，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 第十二條、調職人員權益之處理

如認股權人調職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簽約及保密

- 一、「認股權憑證」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認股權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認股權憑證受領書」。
- 二、認股權人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權利。
- 三、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份。
- 五、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認股權憑證」及其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認股權契約」之規定。

#### 第十五條、終止之規定

因發生下列重大原因以致本辦法無法適用時，經董事會通過後終止本辦法，若需報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時，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本辦法：

- 一、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修正，或
- 二、本公司辦理減資、分割成二家以上之獨立公司、因合併而為消滅之公司，或
- 三、其他足以影響本辦法存在之重大因素。

#### 第十六條、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認股權人名單、簽署、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第十七條、附則**

- 一、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若需報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時，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606,3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3,591,03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59,103)	
可供分配盈餘	137,838,27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	(12,905,61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932,66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9,646,38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82,319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五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櫃(箱)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第十一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 附錄六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二人以上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本公司對股東因股票遺失、毀滅或申請股票分割而補(換)發新股票時，得收取成本費用。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錄七

**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發放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5,858,386
員工股票紅利	3,788,0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2,319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與九十九年財務報告費用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15,790,3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0.0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4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0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九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0 年 4 月 30 日止之資料)

董事：

名	稱	持有股數
林憲銘		454,27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9,274,120
蕭清志		1,664,644
胡定吾		0
日商 HIBC INC	代表人:岡本高彰	2,839,200
陳清文		0
謝永祥		0
合 計		<u>14,232,236</u>

監察人：

名	稱	持有股數
彭錦彬		0
日商 LAC Holdings Inc.		2,839,200
鄭玉芬		0
合 計		<u>2,839,200</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354,03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